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3,2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3,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

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以 2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 27.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

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0、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以 4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3 月 2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日，以 4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翁华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5,000	25%
王上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500	25%
陈君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5,000	25%
李圣均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500	25%
邵丹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17,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3 人）		815,200	202,700	24.87%
合计（58 人）		**985,200**	**245,200**	**24.89%**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 人）		15,000	3,750	25%
合计（1 人）		**15,000**	**3,750**	**25%**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上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0,000	25%
陈君飞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000	25%
李圣均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0,000	25%
邵丹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1 人）		1,402,000	350,500	25%
合计（55 人）		**1,602,000**	**400,500**	**25%**

4、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6 人）		135,000	33,750	25%
合计（16 人）		**135,000**	**33,75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3,200 股。其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245,2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 3,750 股，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400,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 33,75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70,494	683,200	159,653,694
合计	**158,970,494**	**683,200**	**159,653,69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158,970,494 股增加至 159,653,694 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前述 10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7,112,30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83,2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6,429,105.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53,69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653,694.00 元。

公司本次归属的 683,2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77,632.0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06 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59,653,69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3,2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